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0、高雄大學連年短絀，且114年度預計短絀為近4年最高，允宜加強開源節流，並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稱高雄大學）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1億8,366萬5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3億4,724萬3千元，業務外收入7,326萬7千元，業務外費用2,651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1億1,682萬3千元(詳表1)，較113年度預算短絀數9,971萬4千元增加短絀1,710萬9千元，增幅17.16%。經查：

表1　高雄大學近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1,060,005	1,112,363	1,101,925	1,171,522	1,149,542	768,934	1,183,6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3,690	1,240,092	1,238,926	1,324,460	1,286,601	874,799	1,347,243
業務賸餘(短絀)	-133,685	-127,729	-137,001	-152,938	-137,059	-105,865	-163,578
業務外收入	51,632	62,788	57,494	83,819	64,167	37,688	73,267
業務外費用	26,107	26,070	25,219	29,455	26,822	14,601	26,5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525	36,718	32,275	54,364	37,345	23,087	46,755
本期餘絀	**-108,160**	**-91,011**	**-104,726**	**-98,574**	**-99,714**	**-82,778**	**-116,823**

說　　明：113年度執行數為截至8月底止帳列數；另113年1至8月本期餘絀之累計預算分配數為負1億3,762萬5千元。

資料來源：高雄大學提供。

(一)校務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為促進國立大專院校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俾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於國立大學校院之支出不再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需自籌部分經費以資因應，以減輕國庫負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1]規定略以，校務基金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

預算之編製應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2]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二)高雄大學 111 年度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均發生短絀，114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682 萬 3 千元為近 4 年最高

檢視高雄大學近 4 年(111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均編列短絀，實際執行結果，111 年度決算短絀 9,101 萬 1 千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714 萬 9 千元，減幅約 15.86%，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增加；112 年度決算短絀 9,857 萬 4 千元，雖較預算減少 615 萬 2 千元(減幅 5.87%)，惟較 111 年決算短絀增加；又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 8,277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3,762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5,484 萬 7 千元(減幅約 39.85%)，據說明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增加且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減少所致。

另該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1 億 1,682 萬 3 千元，為近 4 年預、決算短絀數最高，主要係預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與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規範所定「維持收支平衡」原則未合，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節約經費支出。

綜上，高雄大學 111 年度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均發生短絀，且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1 億 1,682 萬 3 千元為近 4 年預、決算最高，與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規範所定「維持收支平衡」原則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 1 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未符，允宜確實檢討，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分機：8663 鄭寧）